

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要點

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體育教育實施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學生規律運動與自我運動能力，並培養良好品格及團隊精神，特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體育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：
 - (一) 必修體育課程：
 1. 108 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，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 2 小時(分班上課)，每學期 1 學分。
 2. 109 學年度後(含)入學者，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4 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 2 小時(分班上課)，每學期 2 學分。
 3.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6 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 2 小時(分班上課)，每學期 1 學分。
 4.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體育課及五專部四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。學生選課體育項目以一學年度為原則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，每學期 1 學分；第四週前如遇特殊狀況不能在原項目上課者，可持公立醫院證明辦理換項事宜。
 5.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3 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，每週授課 3 小時，該學期 3 學分。
 - (二) 選修體育課程：除必修體育課程外，學生得選修體育課程。
 - (三) 適應體育課程：身心障礙學生可酌量自身體能狀況選擇修習一般體育課程，或依照「南臺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申請修課。
- 三、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術科測驗、體育理論與常識規則測驗、課堂表現(如出席率、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)等，其分數配比及評分標準，由各任課體育教師自行訂定，同學上課應著運動服，任課老師應要求並可列為學生課堂表現加減分依據，體育成績滿六十分(含)以上者為及格，未達六十分者應予重補修。
- 四、各級學生皆需完成體育必修課程；復學、轉學或未通過者，應重補修。
- 五、本校體育課程除因天然災害發生依規定停課外，不得無故停課。如遇雨天無法使用室外體育場地，體育教師應另覓場地或於室內場地講授運動相關之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